

证券代码：688690

证券简称：纳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1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，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、公司发展阶段、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,089,735.96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0,432,708.56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1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0,389,437.70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94,336,270.45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.71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8,410,362.31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.10%；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用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。近年来，我国高端生物制药产业快速发展，生物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，新产品上市速度加快，市场竞争加剧，生物制药厂家面临巨大成本与安全供应压力，因此对性能优异、供应稳定、价格合理的国产分离纯化材料产生了迫切需求；同时，我国传统小分子原料药厂商亦面临产品质量提升与环保减排的压力，可通过高性能色谱填料微球的使用改进分离纯化工艺，保障生产安全，促进传统小分子原料药产业升级转型，提高国内制药产业的综合竞争力。公司处于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期，需要积极投入资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实施战略布局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作为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的主要耗材，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具有产品技术复杂，质量控制严密，应用工艺多样和法规监管严格等特点，之前一直为欧美日少数供应商垄断，至今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，所占市场份额仍较少，需要在新产品研发创新、应用技术服务和生产供应能力等多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,089,735.96 元，公司 2021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8,410,362.31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.10%，符合公司在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中的相关规定。公司2022年有提升应用技术服务平台、扩建常熟生产基地产能等重大资金投入计划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系2021年6月新上市公司，适逢中国生物医药产业蓬勃发展期，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促进公司快速发展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，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、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1日